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出 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133,989,138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9,983,4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4,826,461 股之 52.58 %。

出席董事：嚴瑞雄、莊國欽、三新（股）公司代表人嚴華洲、三新（股）公司代表人嚴正、瑞秀投資（股）公司代表龔宣任、郭火城、東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森茂、東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鳳輝、嚴慧真、董揚光

出席獨立董事：陳輝雄、蕭庭郎

列 席：劉裕祥會計師、嚴天琮律師

主 席：嚴瑞雄董事長



記錄：鄭建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三，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

酬勞新台幣 20,963,23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081,996 元。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979,1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036,812 權 (含電子投票 14,683,776 權)	94.07%
反對權數：57,666 權 (含電子投票 57,66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884,660 權 (含電子投票 5,241,993 權)	5.8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承認。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3,396,833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2,904,67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76,301,5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56,6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5,444,808
本年度稅後淨利	312,225,4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22,54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694,4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12,753,1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6,447,9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6,305,241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2. 本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滿足至 1 元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979,1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339,198 權 (含電子投票 14,986,162 權)	94.29%
反對權數：100,671 權 (含電子投票 100,67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39,269 權 (含電子投票 4,896,602 權)	5.6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增(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979,1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361,226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8,190 權)	94.31%
反對權數：70,335 權 (含電子投票 70,335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47,577 權 (含電子投票 4,904,910 權)	5.6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增(修)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979,1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356,156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3,120 權)	94.31%
反對權數：70,325 權 (含電子投票 70,325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52,657 權 (含電子投票 4,909,990 權)	5.6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增(修)訂，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979,1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362,105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9,069 權)	94.31%
反對權數：70,475 權 (含電子投票 70,475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46,558 權 (含電子投票 4,903,891 權)	5.6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四)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增(修)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979,1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6,361,045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8,009 權)	94.31%
反對權數：70,478 權 (含電子投票 70,47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47,615 權 (含電子投票 4,904,948 權)	5.6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8 分，主席宣布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收方面：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以下同）6,476,271 仟元，較 106 年度 4,904,441 仟元成長 32%。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625,277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762,815 仟元成長 19%。

2、損益方面：

相較於 106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237,404 仟元，107 年度轉虧為盈，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來到 312,225 仟元，獲利主要來自營收成長、轉投資虧損縮小以及台幣對美金貶值之匯率波動因素所致。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營業收支盈餘情形比較表如下：

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6,476,271	4,904,441	1,571,830	32.0%
營業毛利	1,207,560	966,787	240,773	24.9%
營業費用	1,105,933	923,685	182,248	19.7%
營業利益	101,627	43,102	58,525	1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976	(280,903)	474,879	169.1%
稅前淨利（損）	295,603	(237,801)	533,404	224.3%
本年度淨利（損）	312,225	(237,404)	549,629	231.5%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1,625,277	9,762,815	1,862,462	19.1%
營業毛利	2,715,518	2,096,296	619,222	29.5%
營業費用	2,297,955	2,146,770	151,185	7.0%
營業利益（損失）	417,563	(50,474)	468,037	92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790	(152,526)	212,316	139.1%

稅前淨利（損）	477,353	(203,000)	680,353	335.1%
本年度淨利（損）	397,299	(232,433)	629,732	270.9%
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312,225	(237,404)	549,629	231.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7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16	67.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6.91	199.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6	-0.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9	-3.91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18.73	-7.97
	純益（損）率(%)	3.42	-2.38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1.23	-0.9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伴隨近年工業4.0、智慧製造的快速發展，以及製造業少量多樣的生產需求，顧客安裝自動化系統、選購更高生產彈性的設備，甚至投入積層製造、機械監控等數位製造的趨勢已經形成。目前東台精機的技术發展著重在發展積層製造設備、整合複合加工設備、自動化系統、與智能軟體，以虛實整合技術打造彈性生產線應用於智慧製造，一條產線可以對應工作範圍內的各種加工物，從設備端開始加入感測器，連結智能軟體並銜接製造運行管理系統。

107年本公司個體研究發展費用計新台幣286,718千元，佔營收4.4%，其中成功開發的設備如下所述：

1、特化立式加工機—針對產業需求強化

特化立式加工機以東台知名機種 TMV-850 系列為基底，針對汽車產業之難切削材料加工開發，以虛實整合技術針對結構及性能進行分析與強化設計，結合全新開發、高剛性之自製直結式主軸，發揮優異的切削剛性與效率，可有效對應耐熱鋼等難切削材料。

2、差速器殼體加工專用機—複雜工程一次加工完成

專為差速器殼體加工而開發的專用機 DC-350，將多樣工程集約至單一機台，一次裝夾、定位即可完成加工，精度更加準確。並透

過雙主軸與雙刀庫設計，進行兩側同步加工，大幅縮短加工時間，已獲得差速器加工業者採購。

3、複合加工機—透過多功能複合達成工程集約

全新開發之「複合式車削中心機 TD-1500Y」，針對航太、生醫、汽車、家電零件的加工所設計的機台，同時具備車削及銑削功能，可將需要多機工程加工之物件於單一機台完成，更符合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TD-1500Y 推出即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的肯定，對於協助客戶邁入彈性製造有相當大的助益。

4、PCB 加工設備

新一代「CO2 雷射鑽孔機 TLC-2H22III」，採用新型高功率雷射源與高速掃描頭系統，大幅提升生產效能。更優異的機構設計，建立高可靠度的雷射鑽孔機機床結構，達成客戶長時間穩定量產的需求。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民國 108 年度經營方針：

1. 聚焦主力產品，增加營收，降低成本，提高淨利。
2. 整合行銷策略與通路服務，提升東台在機械產業的市場佔有率。
3. 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品質提升。
4. 以組織發展的角度，優化暨落實管理制度。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7年第三季末全球經濟出現轉折、美中貿易衝突懸而未解，全球工具機最大市場中國的需求大幅降低，107年第四季為東台近兩年來單季最低接單量。面臨景氣不明的外在環境，聚焦主力產品、重要客戶與重點市場為108年的銷售主軸：

1. 結合產銷研部門加強主力產品的 QCD 競爭力，預期將主力產品銷售佔比由七成提高到八成。
2. 掌握重要客戶需求，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3. 選定重點市場加強銷售與服務力道，如印度、越南、墨西哥、美國、法國與俄羅斯。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1) 結合 SAP 與 Project-link，實現數據管理可視化現場。

(2) 持續落實精實革新

六大指標：削減庫存/縮短 L/T/提升人與設備及空間產值/降低內部失敗成本。

(3) 整合現有關鍵物料與模組化設計，實現多機種共用料。

(4) 多能工與製程品質認證，落實品質保證。

2. 銷售與市場策略

(1) 透過東台 TLM（智慧整廠監控）協助客戶落實工業 4.0。

(2) 增加中國大陸區在地生產之機種，以滿足在地客戶之需求與政策之調整。

(3) 強化美洲市場之經營，成立墨西哥據點，以利提供該區客戶更完善的即時服務。

(4) 擴大東南亞市場之銷售網路，積極拓展該地區的市場。

3. 產品策略

(1) 汽車/生醫/航太市場的具形狀複雜、產品工序等特性，提供智能化精進發展策略：工程集約化/智能診斷/遠端診斷。

(2) 製程創新與節省成本策略：提升加工精度、減少工時。

(3) 綠能環保產品策略：可分解、無毒性的合格零件/節能配備降低耗能。

(4) 複合雷射加工設備開發/3D 列印材料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仍將本著過去 50 年所累積的雄厚經驗為發展基礎，在產品面及客戶群繼續深耕與精進。工具機事業部將加強對特定產業如汽機車、航太、輪圈相關之應用研究，以研發合適於該產業的“特化泛用機”為主軸，搭配東台的競爭優勢-turnkey 服務方案，以及近年來所開發的智能系統，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給客戶；PCB 鑽孔機事業部則會繼續開發高階產品之致用，以及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升 QCD 各面向之能力，東台將朝向成為為客戶提升附加價值的設備商之願景持續努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 年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與美中貿易戰干擾的影響下，整體需求預估轉為保守，限縮製造業產值成長空間，工研院 IEKCQM 估測，108 年台灣製造業產值下修，成長率為 1.58%。外銷出口動能欠佳，內需是否能適時承接補上，將是影響台灣製造業前景的關注重點。

而台灣工具機產業同受上述逆風因素影響而以持平保守看待，工研院預測 2019 年台灣工具機產業產值約為 1,507 億元。另，根據工具機產業的景氣循環規則，與中國結構加速調整及東南亞新興市場的新機會，研判台灣工具機產業可能有機會在 2019 年第 3 季將出現明顯的回溫，以及台灣內需市場的新應用，將為加工設備帶來新契機。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對設備製造商而言，機台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重要事項，因銷售機台控制權之移轉可能於機台尚未完成交機安裝而於不當時點認列收入，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並經適當核准；
- 二、抽查當年度銷售明細、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與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
- 三、取得當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處理及表達。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773,403 千元，佔資產總額 37%。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三)及十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明細，抽核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245,177 千元及 5,275,022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35%及 30%；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12,645 千元及 2,746,026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9%及 28%。

東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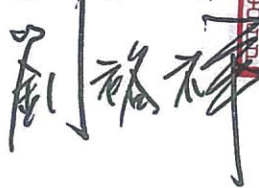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六)	\$ 3,252,490	1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2,56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329,907	2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3,61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520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六及三五)	1,620,772	9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十)	300,63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及三五)	246,971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3,977,793	2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2,003,671	1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9,2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五)	145,583	1
122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五)	158,6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五)	776,030	4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8,413	-	2252	未到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八)	74,789	1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6,773,403	37	231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三)	95,854	1
1476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255,581	1	2322	預收款項 (附註三五)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7,461	5	2399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六)	1,053,552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58,925	7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1,405	-
					流動負債總計	9,661,544	53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1,071	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六)	2,153,170	12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3,332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1,6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八)	68,69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3,492,656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78,63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51,5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115,3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0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4,208	1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十)	25,057	-		負債總計	11,965,752	6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0,654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二八及三十)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六)	1,40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8,265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十九)	166,116	1	3200	資本公積	1,201,10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28,184	26	3310	保留盈餘	694,026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9,749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87,670	-
				3300	未分配盈餘	1,671,445	9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3,694)	-
				31XX	其他權益	5,070,261	28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744,237	4
				3XXX	權益總計	6,121,357	34
1XXX	資產總計	\$18,087,1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87,1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11,625,277	100	\$ 9,762,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七及三五）	<u>8,909,759</u>	<u>76</u>	<u>7,666,51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715,518</u>	<u>24</u>	<u>2,096,29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002,983	9	852,580	9
6200	管理費用	797,345	7	873,8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295	4	420,29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33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97,955</u>	<u>20</u>	<u>2,146,770</u>	<u>2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417,563</u>	<u>4</u>	<u>(50,47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七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166,157	1	159,1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99	-	(225,384)	(2)
7050	財務成本	(123,495)	(1)	(84,4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2,371)</u>	<u>-</u>	<u>(1,7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790</u>	<u>-</u>	<u>(152,526)</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477,353	4	(203,00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80,054</u>	<u>1</u>	<u>29,43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97,299</u>	<u>3</u>	<u>(232,43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803)	-	(\$ 6,5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2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421	-	9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302)	-	(2,1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3,1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7,957	-	4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0,005)	-	(4,1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7,294	3	(\$ 236,573)	(2)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2,225	2	(\$ 237,40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5,074	1	4,971	-
8600		\$ 397,299	3	(\$ 232,43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2,714	2	(\$ 241,34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4,580	1	4,771	-
8700		\$ 387,294	3	(\$ 236,573)	(2)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1.23		(\$ 0.93)	
9850	稀 釋	1.22		(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損			計	總	計	非	控	損	益	總	計																																																																																																																																																																																																																																																																																																																																																																																																																																																																																																																																																																																																																																																																																																																																																																																																																																																																																																																																																																																																																																																																																																																																																																																																																
					其	之	損	益	損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檢	驗	之	損	益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77,353	(\$ 203,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081	231,967
A20200	攤銷費用	58,893	53,8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332	-
A20300	呆帳費用	-	53,3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54,899)	64,262
A20900	財務成本	123,495	84,482
A21200	利息收入	(38,849)	(17,317)
A21300	股利收入	(1,393)	(6,9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2,371	1,7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837)	4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798	110,78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5,054	107,851
A29900	其 他	3,182	2,3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36,47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923	-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3,134	(197,406)
A31150	應收帳款	(125,355)	(349,4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44	(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777)	(7,119)
A31200	存 貨	(714,336)	(1,621,234)
A31230	預付款項	16,324	(95,9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69)	(13,106)
A32125	合約負債	192,390	-
A32130	應付票據	12,752	111,228
A32150	應付帳款	(465,848)	801,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27	50,2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2,938)	\$ 166,566
A32210	預收款項	(368)	491,452
A32200	負債準備	(167,801)	(80,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681	(54,5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2)	(2,57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0)	1,8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28)	(280,9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415	12,2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3	6,9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490)	(88,9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930)	(61,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740)	(412,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94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9,1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996)	(275,4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09	44,6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08	3,7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406)	(27,84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78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4,657)	(632,6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062)	(8,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692)	(883,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58,091	3,287,78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56,966)	(2,541,39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9,983)	230,026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520,000	1,083,525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195,247)	(504,1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7,413)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4,110)	(22,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776	1,405,6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02)	(15,8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69,358)	\$ 94,2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1,922</u>	<u>1,247,6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564</u>	<u>\$1,341,9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東台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對設備製造商而言，機台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重要事項，因銷售機台控制權之移轉可能於機台尚未完成交機安裝而於不當時點認列收入，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並經適當核准；
- 二、抽查當年度銷售明細、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與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
- 三、取得當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及表達。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東台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807,098 千元，佔資產總額 31%。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三)及十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明細，抽核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 三、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東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428,116 千元及 1,153,270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2%及 10%，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利益 109,415 千元及損失 14,080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37%及稅前淨損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東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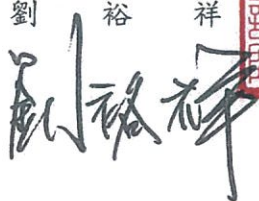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何瑞雄查帳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83,033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666,687	14		\$ 1,666,687	14		\$ 1,702,49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2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八)	200,000	2		200,000	2		32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十)	179,56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五、十及十三)	1,051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5,196	6		695,196	6		10,8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952,904	1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67,413	1		67,413	1		19,585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十三)	-	-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三)	6,000	-		6,000	-		2,7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2,250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288,796	10		1,288,796	10		1,540,168	13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三)	29,155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三)	303,145	2		303,145	2		194,02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20,1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293,286	2		293,286	2		289,616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9,861	-		9,861	-		26,160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3,807,098	31		2252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一)	14,439	-		14,439	-		36,9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十四)	58,057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三)	-	-		-	-		580,900	5	
1479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三)	33,535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466,389	4		466,389	4		823,889	7	
1499	流動資產總計	7,094,011	5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369	-		39,369	-		16,591	-	
11XX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51,101	41		5,051,101	41		5,563,947	47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1,071	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1,735,000	14		1,735,000	14		876,389	7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61,301	-		61,301	-		61,684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598,521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5,688	1		75,688	1		71,671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725,605	1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3,967	1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及十七)	232,7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1,989	15		1,871,989	15		1,173,71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74,956	1		2XXX	負債總計	6,923,090	56		6,923,090	56		6,737,658	57	
1915	預付設備款	213,411	2			權益 (附註二、二六及二八)							2,548,265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17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1,104	10		1,201,104	10		1,190,258	10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附註十)	2,411	-		3200	資本公積	-	-		-	-		694,026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四)	143,47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4,026	5		694,026	5		89,7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	32,91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49	1		89,749	1		543,39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06,199	42		3350	未分配盈餘	887,670	7		887,670	7		1,327,172	1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671,445	13		1,671,445	13		4,566	-	
						其他權益	(43,694)	-		(43,694)	-		5,070,261	43	
1XXX	資產總計	\$12,300,210	100		3XXX	權益總計	5,377,120	44		5,377,120	44		\$11,807,9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300,210	100		\$12,300,2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嚴瑞雄



董事長：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三）	\$6,476,271	100	\$4,904,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 二五及三三）	<u>5,273,000</u>	<u>81</u>	<u>3,967,26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1,203,271	19	937,173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6)	-	(1,17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485</u>	<u>-</u>	<u>30,78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07,560</u>	<u>19</u>	<u>966,78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 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39,980	8	458,861	9
6200	管理費用	287,327	5	242,0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718	4	222,76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8,09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5,933</u>	<u>17</u>	<u>923,685</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101,627</u>	<u>2</u>	<u>43,10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二五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115,757	2	102,1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534)	(1)	(90,077)	(2)
7050	財務成本	(57,481)	(1)	(36,50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80,234	3	(\$ 256,48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976	3	(280,903)	(6)
7900	稅前淨利 (損)	295,603	5	(237,801)	(5)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16,622)	-	(397)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312,225	5	(237,404)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03)	-	(5,4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2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5)	-	(6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21	-	9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5)	-	10,3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3,30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227)	-	(12,8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7,976	-	\$ 4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11)	-	(3,9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2,714	5	(\$ 241,344)	(5)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23		(\$ 0.93)	
9850	稀 釋	1.22		(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台精測距有限公司
 烟雅羅益變動表
 106年1月1日至
 0000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
	\$ 2,548,265	\$ 1,190,258	\$ 688,260	\$ 137,857	\$ 881,234	\$ 61,772	\$ 65,108	\$ 3,336	\$ 5,449,210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766)	-	-	-	-	-	-	-	-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127,413)	-	-	-	-	-	-	-	(127,413)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108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	(48,108)	(85,071)	-	-	-	-	-	-	-	(127,413)
D1	106年度淨損	-	-	(48,108)	(237,404)	-	-	-	-	-	-	-	(237,404)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170)	-	-	-	-	-	-	-	(5,17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2,574)	-	-	-	-	-	-	-	(242,57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	-	-	(10,192)	-	-	-	-	-	-	-	(10,19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548,265	1,190,258	694,026	89,749	543,397	(63,767)	68,333	(39,606)	4,566	5,070,261	(39,606)	5,070,26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32,905	-	(68,333)	28,772	-	(6,701)	(39,606)	(6,701)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2,548,265	1,190,258	694,026	89,749	576,302	(63,767)	-	28,772	-	5,063,560	(35,040)	5,063,56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312,225	-	-	-	-	312,225	-	312,22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7)	-	-	-	-	(9,511)	-	(9,51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	-	-	-	-	(9,511)	-	(9,511)
M5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八)	-	-	-	-	311,368	(20,376)	-	11,722	-	302,714	(8,654)	302,71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	-	-	-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548,265	1,201,104	694,026	89,749	887,670	(84,143)	-	40,449	-	5,377,120	(43,694)	5,377,120

後附之附註係個體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95,603	(\$ 237,8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218	85,573
A20200	攤銷費用	33,789	28,3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8,092)	-
A20300	呆帳費用	-	30,7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益	(22,913)	18,765
A20900	財務成本	57,481	36,505
A21200	利息收入	(14,989)	(9,762)
A21300	股利收入	(1,393)	(6,6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80,234)	256,4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919	29,886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89)	(29,6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8,311	45,409
A29900	其 他	365	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6,538	67,409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	(41,344)	(23,2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79	(3,071)
A31150	應收帳款	151,442	(291,2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80)	(198,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65	(25,7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94	7,420
A31200	存 貨	(499,349)	(1,094,831)
A31230	預付款項	9,659	(27,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	(54)
A32125	合約負債	114,301	-
A32130	應付票據	47,828	4,74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81	(9,686)
A32150	應付帳款	(251,372)	579,2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4	76,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76	15,104
A32200	負債準備	(80,865)	(46,317)
A32210	預收款項	(5)	308,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2,778	\$ 2,0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86)	(2,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994	(412,9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22	7,5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30	6,5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972)	(42,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43)	(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69)	(441,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78)	(185,0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2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23	3,98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562)	101,08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9,767)	(15,91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8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252	(186,0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245)	(8,43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6,112	41,7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30)	(248,0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5,115	935,9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920)	(760,9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0,000)	270,017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400,000	935,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898,889)	(452,7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7,41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6,590)	(3,6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16	796,19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2,483)	106,8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75,516	268,67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3,033	\$ 375,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Tongtai Machine & Tool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新增條文	配合公司法修訂，明訂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一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u>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一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u>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	配合公司法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	1、酌修第二項文字 2、刪除第三項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分派比率。</u>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u>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文字調整。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 <u>營建業之存貨</u> ）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本程序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從事專業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零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零五十六條之三」。 三、第七、八款文字修改。 四、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以明確定義範圍。 五、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十、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之限制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負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節名。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u>作業及評估程序：</u> (一)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 (二) <u>交易條件、交易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u>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節名。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將交易金額之計算及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參考鄰近不動產租金行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3. <u>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权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u> 4. <u>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u>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種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種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或處分之資產相關條文內容挪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統一規範。 四、 餘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定，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交易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之效益	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一、條文款項酌修。 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以資明確。 三、配合金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修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符合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u>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 (2)<u>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u> (三) <u>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師公會計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	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u>海內外基金</u>。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號令規定於基金	所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得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或取得專家報告之規定，修改本條關於取得專家意見之條文內容。 四、將交易金額之計算及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相關條文內容挪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統一規範。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境內及境外之公募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金管會106年10月19日金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u>國內私募基金</u>，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一、將交易金額之計算及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相關條文內容挪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統一規範。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门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门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二) <u>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新增條文)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條新增。針對交易金額計算於本條次統一規範。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六條至第八條所述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新增條文)	本條新增。針對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於本條次統一規範。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u>第九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一、 條次變更及簡化條文內容。 二、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	說明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兩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下略)	第五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本、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下略)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u>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u>，修正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略)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以下略)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 一、～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以下略)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 一、～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調整援引之條次。
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	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以下略)	第十八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以下略)	第十九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屬重大訊息需召開說明記者會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有價證券交易者，依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u>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第二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屬重大訊息需召開說明記者會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有價證券交易者，依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公債</u>、<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u>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本<u>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之規範。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四、公告格式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而隨時可能修訂，為簡化本程序，將原第五款公告格式予以刪除。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依本程序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依本程序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六條 一、～三、：略 一、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四條 一、～三、：略 一、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	一、 條次變更。 二、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總資產為準。	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第二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略	第二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罰則略	第二十六條 罰則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法令條文增訂第二項，以明確修正程序。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三、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五、<u>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事實發生日：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款文字。 二、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三）。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另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於第一項增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新增第二項。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u>借款人</u>），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u>貸與企業</u>），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與第六條之法條用語抵觸，茲將貸與企業修改為借款人，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一～二：略 三、淨值：指<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u>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本公司</u>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五、<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 六、<u>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一～二：略 三、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第三款文字酌修。 二、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款文字。 三、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限額及期限之規定。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限額及期限之規定。	
第六條 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u>借款人</u>按時繳息。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一款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款限制，得採無息方式為之，亦毋須提供擔保品。	第六條 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u>貸與企業</u>按時繳息。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一款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款限制，得採無息方式為之，亦毋須提供擔保品。	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改，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一) <u>借款人</u>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一) <u>借款者</u>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	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改，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門。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經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u>借款人</u>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 若<u>借款人</u>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 本公司對<u>借款人</u>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經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u>貸與企業</u>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 若<u>貸與企業</u>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 本公司對<u>貸與企業</u>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u>借款人</u>。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u>借款人</u>，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u>借款人</u>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u>借款人</u>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u>借款人</u>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u>貸與企業</u>。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u>貸與企業</u>，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u>貸與企業</u>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u>貸與企業</u>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u>貸與企業</u>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u>借款人</u>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u>借款人</u>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u>貸與企業</u>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u>貸與企業</u>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u>借款人</u>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u>借款人</u>屆期清償本息。 一、貸與企業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u>借款人</u>。 二、如<u>借款人</u>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u>貸與企業</u>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u>貸與企業</u>屆期清償本息。 一、貸與企業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u>貸與企業</u>。 二、如<u>貸與企業</u>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改，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展期 業務往來之<u>借款人</u>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九條 展期 業務往來之<u>貸與企業</u>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改，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10%。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	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10%。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呈請核閱。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另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u>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於第一項增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